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以下简称 “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721),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 | |
|---|---|
| 药品名称 | 药品通用名称: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br>英文名/拉丁名:Levetiracetam Concentrat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
| 剂型 | 注射剂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规格 | 5ml:500mg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03342023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33587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 |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

二、药品相关情况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适用于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 (伴或不伴继发性全面性发作)的治疗。本品可在患者暂时无法应用口服制剂时替代给药。

双鹤利民自2019年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1年12月21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仿制药生产申请,于2021年12月28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3年5月19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双鹤利民就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96.78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由UCB INC研发, 最早于2006年7月在美国获批,2017年7月在我国批准上市,规格为5ml:0.5g,商品名为“KEPPRA”。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1年“KEPPRA”全球销售额3,852.53万美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生产厂家有21家(含双鹤利民),均为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医疗市场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销售总额 (终端价) 为2.29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仁合益康集团35.54%,海南普利制药35.01%,重庆圣华曦药业13.46%,优时比制药5.12%,济川药业集团5.0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获得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相应的支持力度。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96,270,000元(含税)调整为295,475,000元(含税);

●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7,391,000股调整为27,317,500股;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总数为55,750,000股。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0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96,27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3%;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7,391,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391,000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自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总数为55,750,00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5,475,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48%;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7,317,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317,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19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545,215,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73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44,474,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41,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9人,代表股份1,041,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6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572,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642,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420%;反对642,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宏伟、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26日
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证律法意字(2023)第2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股份”)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股东大会议事议题。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4:0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545,215,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73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 (代理人)10人, 代表股份544,474,42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41,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6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8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572,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642,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420%;反对642,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赵宏伟
经办律师(签字):赵宏伟
经办律师(签字):李明达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史文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3,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47%;公司股东史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4%;史文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43,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史文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发来的《联测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1、史文祥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史文祥 | | | |
| | 住所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738 | 0.1864 |
| | 大宗交易 |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513,000 | 0.8053 |
| | 合计 | | | 631,738 | 0.9917 |

2、史江平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史江平 | | | |
| | 住所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10,212 | 0.33 |
| | 合计 | | | 210,212 | 0.33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史文祥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75,076 | 4.3565 | 2,143,338 | 3.3647 |
| 史江平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10,000 | 3.7833 | 2,199,788 | 3.4534 |
| 合计 | | 5,185,076 | 8.1398 | 4,343,126 | 6.8181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部分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通知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11.18 | 0.00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500.00 | 4,500.00 | 38.15 | 0.00 |
| 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55.63 | 0.00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63.84 | 0.00 |
| 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8.28 | 0.00 |
| 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300.00 | 2,300.00 | 3.37 | 0.00 |
| 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1.47 | 0.00 |
| 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200.00 | 2,200.00 | 17.50 | 0.00 |
| 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65.69 | 0.00 |
| 10 | 通知存款 | 8,000.00 | 8,000.00 | 10.50 | 0.00 |
| 1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15.25 | 0.00 |
| 1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1.47 | 0.00 |
| 1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1.47 | 0.00 |
| 1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600.00 | 0.00 | 0.00 | 3,600.00 |
| 1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58.67 | 0.00 |
| 1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0.00 | 0.00 | 2,000.00 |
| 1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 | 0.00 | 0.00 | 500.00 |
| 1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